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指〔2021〕1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赣财扶指〔2021〕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表）。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列 2021 年“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衔接资金下达是根据省财政厅分配意见，结合去年各县（市、区）扶贫工作开展情况，采用因素法（脱贫人口、“两类人群”以及省级脱困村占比数量）、跨省就业人口占比等因素进行分配下达，资金分配要继续倾斜支持脱贫村，并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

二、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各地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

三、请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及时做好省财政厅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分解下达等工作。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景德镇市财政局

2021年5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 场巩固提升任 务	欠发达国有林 场巩固提升任 务
			资金 小计	其中：					
				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	党委和政府脱 贫攻坚成效奖 励	资金绩效评价 奖励			
1	乐平市	1670	1609	15	200	200	11		50
2	浮梁县	1676	1515	8	200	200		161	
3	珠山区	451.8	451.8	1.8	200	200			
4	昌江区	588.2	588.2	0.2	200	200			
5	市本级	50							50
合计		4436	4164	25	800	800	11	161	100